臺東縣池上鄉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管理自治條例

草案總說明

本鄉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自民國 98 年落成啟用，於同年 4 月 13 日訂定臺東縣池上鄉慢速壘球場暨多功能球場管理要點，再於 108 年 8 月 7 日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，修正歧視用語，刪除身心障礙者使用限制，修訂以符合國際標準。旨揭場地迄今已使用 12 年，近年配合施政目標，推廣全民體育，加強運動場所維護管理，並訂定申請使用原則及收費標準，以為規範之準據。全文共計十三條，茲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
二、 場地涵蓋範圍。(草案第二條)

三、 場地使用優先順序。(草案第三條)

四、 申請使用場地辦理活動之內容。(草案第四條)

五、 開放使用時間。(草案第五條)

六、 原則得免費使用及非屬公益性質活動之收費標準。(草案第六條)

七、 申請程序。(草案第七條)

八、 借用注意事項。(草案第八條)

九、 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場地之情形。(草案第九條)

十、 場地使用期間責任歸屬。(草案第十條)

十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循之規範。(草案第十一條)

十二、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(草案第十二條)

十三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三條)